

#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

城院实训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城市学院教学用实验经费 预算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武汉城市学院教学用实验经费预算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核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印发26份

# 武汉城市学院

## 教学用实验经费预算与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日常教学用实验经费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经费”）的管理与使用，确保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经费，是指专门用于支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规定的、面向全体学生的日常实验实训教学环节所发生的直接消耗性费用。不包括仪器设备购置、大型维修、实验室基建、科研项目等专项经费。

第三条 实验经费管理遵循“按需核定、分类保障、绩效导向、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实验经费实行学校核拨总量，学部、系统筹使用、实验实训中心与财务处协同监管的管理模式。

### 第二章 经费核定标准与分配

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在校生人数、学科专业特点及教学计划，按“分类分层次差异化”原则，核拨年度实验经费总额。

第六条 生均实验经费标准以 300 元为基准框算，根据专业类别、人才培养层次等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减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年度实验经费总额计算公式为：

本单位年度经费总额= $\Sigma$ (各类别在校生人数 $\times$ 300元)  
 $\times$ 学科专业调节系数(0.9-1.1)

学科调节系数可根据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、国家级/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因素进行微调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

**第八条** 实验经费必须严格用于日常实验教学，主要包括：

1. 实验消耗材料、试剂、药品、元器件、工具、低值易耗品等购置。
2. 实验用动植物、标本、样品购置与培养费用。
3. 实验教学必备的专用软件使用权购置或升级费用。
4. 学生实验报告、实践教学资料印刷制作费。
5. 实验设备(单价较低)的日常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费用。
6. 其他与日常实验教学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将实验经费用于与日常实验教学无直接关系的支出，如：人员劳务费、餐饮招待费、办公用品购置费、差旅费、科研项目支出、设备购置等。

###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报销

**第十条**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核定的经费总额和教学进度，制定详细的学期使用计划，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费报销严格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。购置耗材原则上应通过学校招标采购平台或定点供应商进行，规范

办理入库、领用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台账，定期核对经费使用情况，确保账实相符、流向清晰。

## **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**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实验教学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。主要评价指标包括：

教学保障指标：实验项目开出率、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。

经费效率指标：预算执行率、生均耗材成本。

效果质量指标：实验报告质量、学生实践能力评价、师生满意度、实验项目完成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核定和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对管理规范、使用效益高的单位予以倾斜；对执行不力、存在浪费或挪用的单位，将核减其后续预算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实训中心、财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。对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各教学单位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